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议案及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6-002）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（环外）海泰发展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1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1月30日上午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孔祥洲先生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会议。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93,209,5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2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4,203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3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39,006,3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879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84 人，代表股份 87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84 人，代表股份 87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审议《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0,911,072 股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冯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90,916,375 股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1.01.候选人: 选举刘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21,040 股

1.02.候选人: 选举冯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26,343 股

根据表决结果, 议案通过。

议案二: 审议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819,7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8%; 反对 389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5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463%; 反对 389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5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三: 审议《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(草案)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,352,23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3%; 反对 412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289%; 反对 412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47.17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四：审议《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352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3%；反对 4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289%；反对 4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7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五：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352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3%；反对 4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289%；反对 4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7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苏妍红律师、王淼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30日